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温科综〔2022〕5号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《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备案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予印发《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备案管理办法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7月7日

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市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(以下简称市研发中心)的建设和管理,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,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,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浙政办发〔2021〕12号)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 法》(浙科发高〔2021〕43号)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研发中心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内部建立的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机构,是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依托,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其主要职责是:

(一)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,以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为目标,开展科技攻关和应用研究,研究开发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;

(二)加速科技成果转化,推动企业技术进步,促进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化;

(三)培养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,建设高素质的研发团队。

第三条 市研发中心建设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应为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;

(二)应具备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 100 平方米以上;

(三) 研发设备原值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。

第四条 市研发中心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负责市研发中心的领导和管理，组织实施市研发中心建设计划规定的各项工作；

(二) 负责市研发中心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科研场地、经费、科研设备和人才保障；

(三) 负责监督市研发中心的资产及经费使用。

第五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备案市研发中心，制定评价管理办法、建立督导与服务机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市研发中心的组织申报、初审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申报和备案

第六条 市研发中心实行“备案制”，其依托单位根据年度备案通知要求提出备案申请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推荐上报。

第八条 市科技管理部门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的市研发中心开展形式审查，形式审查合格的市研发中心经决策程序后，予以公示七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正式发文备案。

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

第九条 市研发中心实行年度评价制度，市科技管理部门可

委托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。评价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择优推荐申报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，评价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整改期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督导整改。

第十条 市研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健全中心组织架构，集聚专职研发队伍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保障相关研发条件，确保各项研发活动取得成效。

第十一条 市研发中心或其依托单位发生名称变更的，应当在变更发生后 6 个月内提出申请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，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；依托单位经营业务、研发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（如并购、重组、转业等）的，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按备案要求进行论证核实后，报市科技管理部门备案。必要时，需要重新申报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市研发中心资格：

（一）在申请备案、建设运行、评价中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；

（二）评价不合格且整改期满后评价仍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市研发中心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评价的；

（四）市研发中心在运行期间，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，环境、知识产权、税务、科研失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；

对取消资格的市研发中心，三年内不再受理依托企业的备案

申请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实施，由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
